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股的 120%(即为 41.69 元/股)。已经触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海大转债"。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权力提前赎回"海大转债"。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股调整为 34.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海大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期货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 9,10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挂钩汇率看涨)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9,100.00 万元

6、产品期限:100 天

7、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9,100.00	1.35%-3.1%	未到期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19/12/31 至 2020/12/31	500.00	2.025%	0.420833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5/9 至 2020/11/9	1,000.00	1.98%	9.88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1/17 至 2021/1/17	1,000.00	2.28%	未到期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5/9 至 2021/5/9	1,000.00	2.28%	未到期
6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20/7/29 至 2021/7/29	1,000.00	2.10%	未到期
7	长治市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19/11/13 至 2020/11/13	500.00	1.50%	7.65
8	平顺县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孙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	2019/7/16 至 随时赎回	100.00	1.2%-3.0%	未到期
9	平顺县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孙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	2020/7/16 至 随时赎回	300.00	1.2%-3.0%	未到期
10	平顺县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孙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定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	2020/10/12 至 随时赎回	200.00	浮动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2,70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认购以下理财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0/12/21	1,500.00	1.35%-2.6%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1/19	1,500.00	1.35%-2.65%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4,000.00	1.35%-3.1%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4,900.00	1.35%-3.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 期	结构性存款	2020/11/10 至 2021/2/22	3,400.00	1.54%-3.1%	未到期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0/12/21	1,500.00	1.35%-2.6%	未到期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1/19	1,500.00	1.35%-2.65%	未到期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4,000.00	1.35%-3.1%	未到期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 至 2021/2/24	4,900.00	1.35%-3.1%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5,30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 2,512,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截至 11 月 13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2,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内,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28,246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4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11 月 13 日,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筠	5%以下股东	2,512,987	0.56%	IPO 前取得:2,512,98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石筠	2,512,987	0.56%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合计	49,383,117	11.0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筠	340,000	0.076%	2020/11/2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81.98-88.05	28,990,322.79	2,172,987	0.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石筠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5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6,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897,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 11 月 16 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81,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 818,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截至 11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 561,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截至 11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 385,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截至 11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20,000 股、200,000 股、140,000 股、90,000 股、2,584,87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274%、0.045%、0.031%、0.020%、0.581%。

截至 11 月 16 日,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 976,747 股、158,900 股、70,100 股、46,967 股、2,584,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22%、0.04%、0.02%、0.01%、0.58%,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7,403	1.10%	IPO 前取得:4,897,403 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182	0.18%	IPO 前取得:818,182 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1,039	0.13%	IPO 前取得:561,039 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714	0.09%	IPO 前取得:385,714 股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887,013	0.65%	IPO 前取得:2,887,013 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79,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013	0.65%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斌	4,897,403	1.10%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84,416	1.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斌	976,747	0.22%	2020/8/25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78.94-89.26	83,407,864.72	3,920,656	0.88%
王宏臣	158,900	0.04%	2020/8/25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83.04-87.18	13,532,294.25	659,282	0.15%
孙瑞山	70,100	0.02%	2020/8/24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79.3-85.5	5,828,336	490,939	0.11%
魏慧娟	46,967	0.01%	2020/9/7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85.05-86.08	4,029,311	338,747	0.08%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4,051	0.58%	2020/8/24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81.62-98.70	218,868,114.44	302,962	0.07%

注:上述减持数量及当前持股数量均不包含间接持有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1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5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30,20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24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1,4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20,741,000 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